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100號

聲 請 人 劉俊良

相 對 人 瑞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瑋

相 對 人 呂英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000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利息無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9月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查

01 聲請人提出之本票並無關於利息之記載，是聲請人請求逾法
02 定利率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
03 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5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0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1 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